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21）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罗小敏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王玲玲

制 表 人：王玲玲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88605869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建设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2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七、验收监测结果 41
八、验收监测结论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 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危废协议 6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63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64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65
附件 7 检测报告 66
附件 8 废气处理方案 77
附件 9 应急预案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8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84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85
附图 4 现场设备照片 8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9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备胎舱隔音垫、前围内隔音垫、前围内隔音垫总成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7 万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14550 万	环保投资	180 万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1.9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1.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验收监测依据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5《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12）； 1.16《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9 号）； 1.17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NH_3-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100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NH_3-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硫化物
准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0.5	1.0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片材生产及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制（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2	颗粒物	20		1.0		
3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聚氨酯树脂	-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聚氨酯树脂	-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5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厂区内挥发性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8。

表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42	0.003	1.997	4.15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148129302U，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投资14550万元，建设1座占地面积10870.1㎡，企业新购自动转盘发泡线、片材生产线、液压打包机、高压水切割机、模温机、自动配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其生产工艺包括POE、PE及其辅料经密炼、挤出、电晕、切片、成型后得片材；片材软化、模压成型后，再黑白料发泡成型，经高压水切割后得到产品。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76号）。企业于2025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04月完成生产调试，并于2026年06月0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22148129302U003X。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6年4月，受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我公司于2026年6月5-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核查，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目前实际已形成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定员：项目劳动定员100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330天，厂区内不设倒班宿舍及食堂。

实际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员工约70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3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1000km^2，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2，海域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浙江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南	上蓬厂
3	西	未建
4	北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2-2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车间	设置办公区、片材生产区、发泡成型区、配料区、储罐区等。	设置办公区、片材生产区、发泡成型区、配料区、储罐区等。
2	2#车间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3	3#车间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4	4#车间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5	5#车间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6	研发车间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按照标准厂房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预留车间、仓库，根据发展需要另行环评申报
7	门卫辅房	门卫、配电房	门卫、配电房

项目实际地址位置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套/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万套/a)	项目验收产能/(万套/a)
1	汽车内饰	备胎舱隔音垫	200	200
2		前围内隔音垫	100	100
3		前围内隔音垫总成	100	100

合计	400	400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备注
1	无尘投料站	1	1	无变化	
2	密炼机	4	4	无变化	110L
3	流水线	3	3	无变化	含挤出机、电晕设备、切片装置
4	成型机	1	1	无变化	
5	冷却塔	1	1	无变化	含电除垢设施
6	自动配料机	1	1	无变化	2t
7	隔膜泵	5	5	无变化	
8	聚醚多元醇储罐	2	2	无变化	40m³
9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储罐	1	1	无变化	40m³
10	改性异氰酸酯储罐	1	1	无变化	40m³
11	辅料吨桶	5	5	无变化	1m³（催化剂、硅油、三乙醇胺、二乙醇胺、开孔剂辅料吨桶各 1 个）
12	制氮机	1	1	无变化	
13	片材烘箱	6	5	-1	30Kw、60Kw（QY1813，QY1913，QY1313，QY1513）
14	液压机	6	6	无变化	100t（2 台）、200t（2 台）、300t（2 台）
15	制冷机	4	4	无变化	
16	自动转盘发泡线	2	3	+1	10~60kg/min，每条线含模温机 1 台，制冷机 1 台，发泡机 1 台
17	自动模架发泡线	7	5	-2	5~30kg/min，每条线含模温机 2 台，制冷机 1 台，发泡机 1 台
18	空气压缩机	3	3	无变化	
19	高压水切割	5	8	+3	
20	液压打包机	5	5	无变化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1）发泡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发泡区配置 3 条自动转盘发泡线，发泡机注射流量为 10～60 kg/min（平均按照 35 kg/min）；配置 5 条自动模架发泡线，发泡机注射流量为 5～30 kg/min（平均按照 18 kg/min）。每配置 1 批次（2t）白料可维持运行生产约 2h，单日最多配制 4 批次白料（8t），则发泡

剂年按比例折算最大消耗量较环评无变化为 3612t/a（年运行 330 天，每日运行 8 小时计）。企业实际发泡剂年消耗量为 2972t/a，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项目设备配置可满足企业汽车内饰产能生产力要求。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用量（4 月）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OE	t/a	300	20.9	276	/
2	PE	t/a	600	41.8	552	/
3	白油	t/a	58	4.3	56.8	/
4	黑色母	t/a	40	3.0	39.6	/
5	碳酸钙	t/a	3000	204.5	2700	/
6	硫酸钡	t/a	500	34.8	460	/
7	聚醚多元醇 NJ-360SS	t/a	2000	140	1850	聚醚多元醇 100%
8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44V20L	t/a	400	27.9	368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100%
9	改性异氰酸酯 PM-8223B	t/a	400	27.9	36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5～65%；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45～35%
10	催化剂 LED-103	t/a	20	1.5	19.8	叔胺 50～70%；去离子水 50～30%
11	硅油	t/a	10	0.7	9.2	二甲基硅油 99%；去离子水 1%
12	三乙醇胺	t/a	20	1.5	19.8	三乙醇胺 99%；去离子水 1%
13	二乙醇胺	t/a	20	1.5	19.8	二乙醇胺 99%；去离子水 1%
14	色浆 BK-1050	t/a	2	0.12	1.58	黑色粉 30%；多元醇 70%
15	开孔剂 FM-200	t/a	50	3.7	48.8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0.1 ～ 1%；聚氨酯类 99.9～99%
16	模具	t/a	20	1.5	19.8	/
17	水性脱模剂 SHT-PU-648B	t/a	20	1.5	19.8	去离子水 88～90%；树脂蜡混合物 10～12%
18	液压油	t/a	2	0.12	1.58	/
19	润滑油	t/a	1	0.07	0.09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根据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1-6 月份用水量约为 1030 吨，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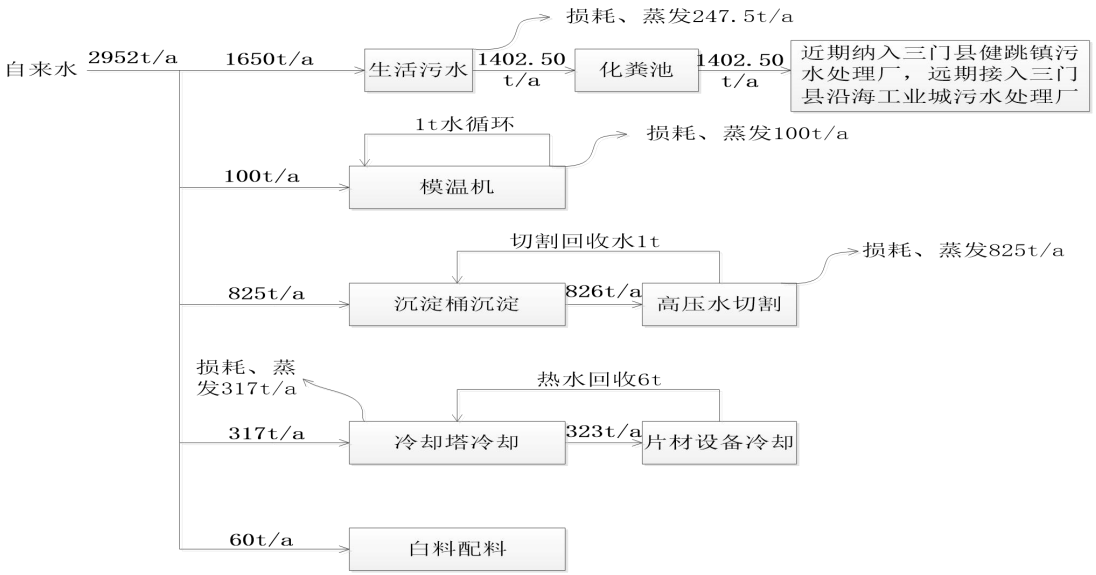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环评）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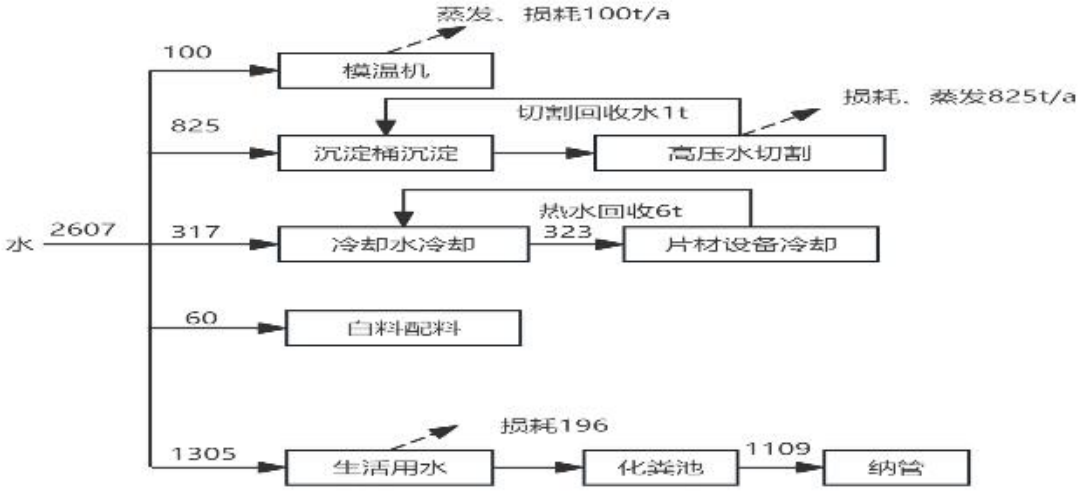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实际）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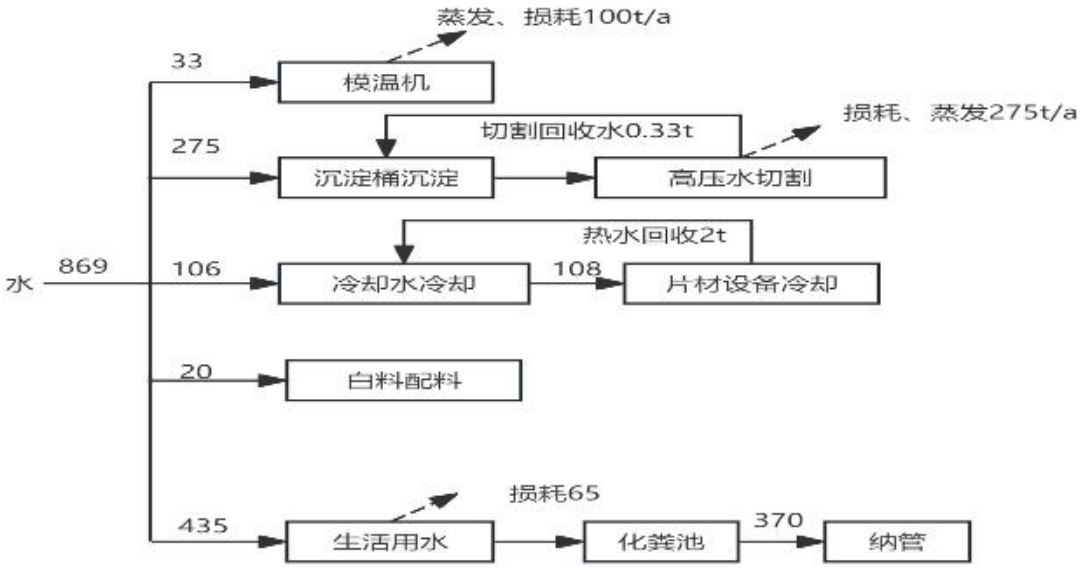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调试期间） 单位：t/a

表2-6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期间使用量t	类推达产年使用量t/a	损耗	废水排放量t/a
1	生活用水	435	1305	196	1109
2	模温机冷却水	33	100	100	/
3	切割用水	275	825	825	/
4	冷却水	106	317	317	/
5	配料用水	20	60	60	/
合计		869	2607	/	1109
注：1.生活用水：企业（2026年01月~2026年04月）期间用水量869t，年理论用水量为2607t。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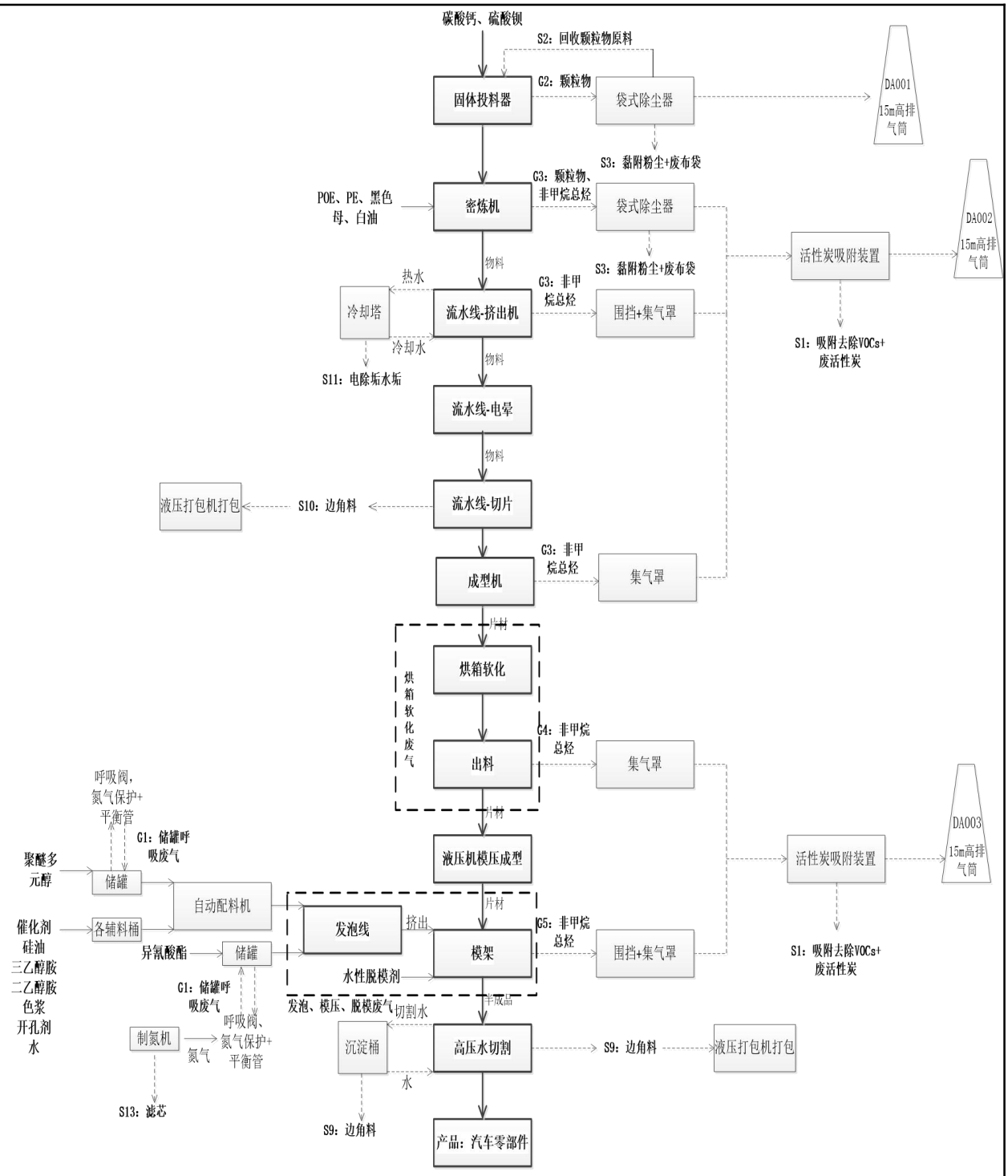


图2-4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片材	投料	密炼粉剂投料采用无尘投料站投料。操作人员将袋装粉剂投入无尘投料站，人工拆包，关闭盖门，物料通过振动筛投入至密炼机内，防止投料过程中粉尘的逸散。
	密炼	投入的原料在密炼机内进行分散、混合并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时间约 10min。

生产	挤出	密炼后物料直接与片材流水线密闭连接，通过流水线上的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约为120℃，密炼挤出过程采用设备间接水冷，不直接接触产品，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电晕	通过流水线上电晕设备去除静电。
	切片	通过流水线上切片装置按规定的要求切成片。
	成型	切片后压制成型，温度控制在 65℃左右。
发泡成型	片材软化	片材进烘箱，加热烘烤软化 1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80～100 ℃。烘箱为密闭，片材出料口会有废气产生。
	模压成型	软化后的片材放入模具内模压成型，此过程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温度为 17～25℃，冷却水为机内循环，不外排。
	发泡配料	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设于立式大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形式，设置呼吸阀，氮气保护+平衡管技术；其余辅料设于辅料吨桶内。 配料区设置一台 2t 的白料自动配料机，利用密闭管道输送，自动称量配置发泡所需的白料，配料过程无化学反应，于聚醚多元醇内添加催化剂、三乙醇胺、二乙醇胺、色浆、开孔剂、水等辅料，无需额外投加如氟利昂、卤代烃、戊烷等来进行辅助发泡，充分搅拌混合后，即为发泡所需白料，该过程均在密闭的自动配料机内完成。 利用密闭管道将黑、白料分别分装于发泡机的两个密闭压力罐中。
	发泡成型	在模具上刷上脱模剂，将成型好的片材放入。发泡机采用高压机混合头，通过高压雾化，将两种料混合。注料时，先打开大活塞，再打开小活塞，两种原料通过喷嘴进人混合室混合，快速注入模具（发泡过程原料温度控制在 120~160℃）。注料结束，先关闭小活塞，将物料进入混合室的通道关断，再关闭大活塞，将混合室内的混合料推干净，这种方式通过物理推刮清理残料，无需溶剂清洗。物料输送管道等也均不需溶剂进行清洗。调节模具温度采用间接水冷。发泡机头于模架上方才打开活塞，注入物料，使其膨胀、熟化，经发泡完成，自然冷却后打开模具，故废气产生节点位于发泡机旁的模架上方。成型后制得半成品。 发泡工艺原理： ① 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在交联剂作用下生成聚氨酯的过程，这是生成材料的主反应。 $R\text{-}NCO + R`\text{-}OH \rightarrow R\text{-}NHCOO\text{-}R`$ 异氰酸酯　聚醚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② 发泡反应是指异氰酸酯与水之间的反应，反应首先生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随后氨基甲酸分解成胺和二氧化碳，胺基与原料中剩余的异氰酸酯继续反应，生成含有脲基化合物。 $R\text{-}NCO + HOH \rightarrow R\text{-}NH_2 + CO_2.$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气体 $R\text{-}NCO + R\text{-}NH_2 \rightarrow R\text{-}NHCONH\text{-}R$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发泡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 CO2，发泡气体使聚氨酯膨胀填充模具。
	切割成型	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修边。项目采用高压水切割，采用高压水流对产品进行切割，切割用水为自来水，切割时不需要热量，切割速度快，能够切割软、轻质材料。 该类废水内主要污染物为原材料切割时落入水中的粉末颗粒，水切割废水流入设备配套水桶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定期人工清理沉淀物，归类为边角料。
产品	包装入库	对成品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残次品经人工维修后作为低档产品外售，不能维修的作为废品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纳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模温机冷却水	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	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切割废水	高压水切割	无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设备间接冷却水	片材设备间接冷却	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纳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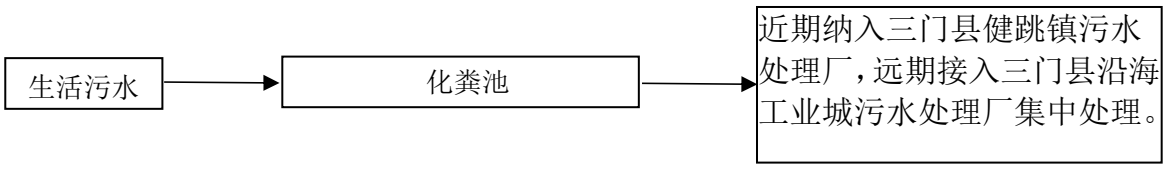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配料区、原料储罐呼吸废气；片材生产区，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废气、密炼及片材流水线废气；发泡成型区，片材软化烘箱废气；发泡、模压、脱模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发泡配料区，原料储罐呼吸废气	氮气保护+平衡管技术，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配料区机械通风换气	氮气保护+平衡管技术，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配料区机械通风换气

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废气	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m³/h）	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设计方案由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密炼、挤出及成型废气	密炼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与挤出、成型废气一并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0000 m³/h）	
发泡、模压、脱模废气	废气汇总后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5000m³/h）	废气汇总后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

环评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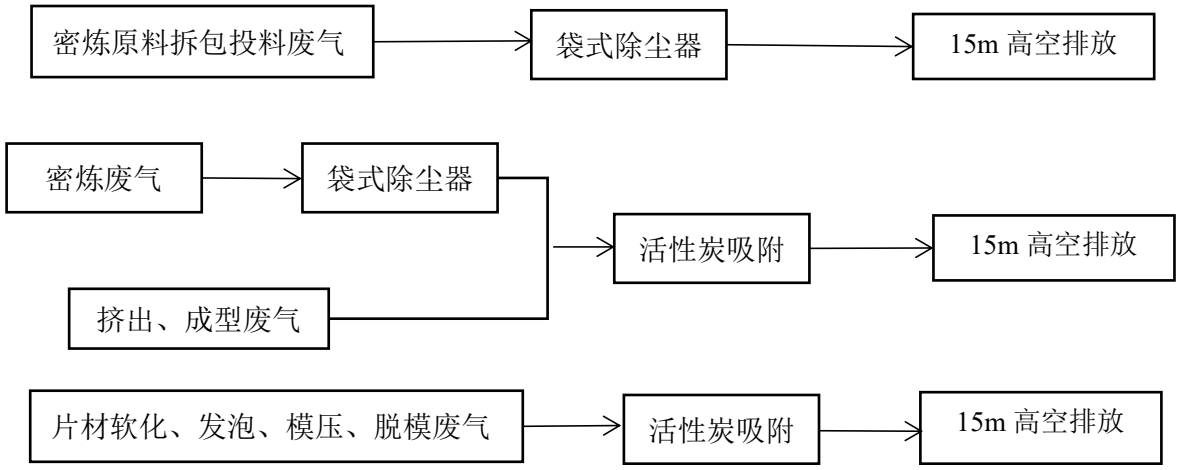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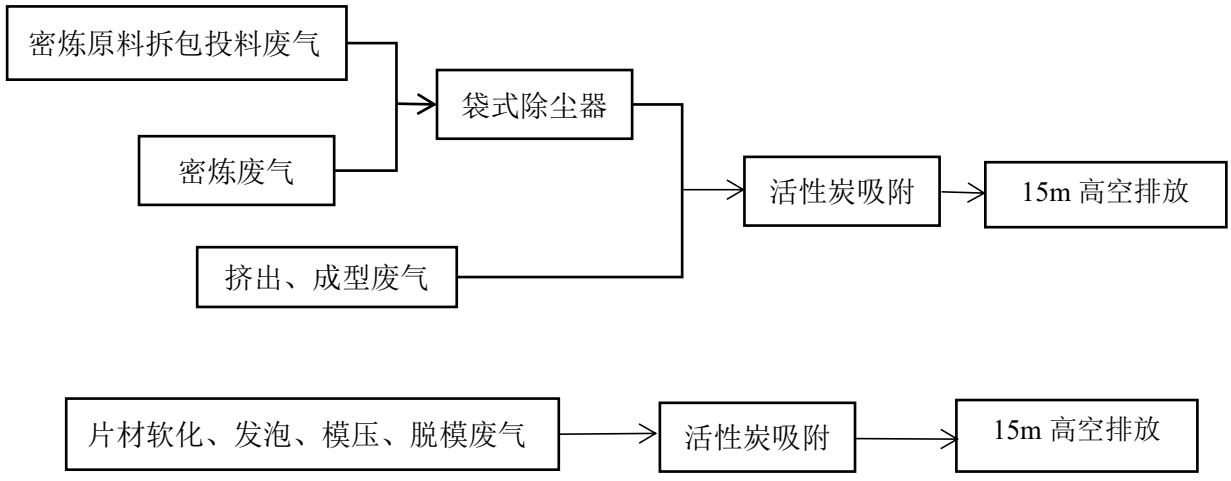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电除垢水垢、制氮机滤芯、生活垃圾等。

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冷却塔水垢、制氮机滤芯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m^2）。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4 月产生量（生产 25 天）（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19.077	1.40	18.48
2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0.982	0.07	0.924
3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900-099-S59	16	1.2	15.8
4	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产品高压水切	固态	900-003-S17	15.833	1.1	14.5
5	片材废边角料	片材切割	固态	900-003-S17	13.49	1.0	13.2
6	冷却塔水垢	冷却	固态	900-099-S07	0.12	0.009	0.12
7	制氮机滤芯	制氮	固态	900-009-S59	0.3	0.02	0.264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9.6	2.7	35.6

9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固态	HW49,900-041-49	26.124	1.9	25.1
10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HW08,900-217-08	0.3	0.02	0.264
1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900-041-49	4.764	0.36	4.75
1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机械设备	固态	HW49,900-041-49	0.1	0.007	0.09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900-039-49	33.257	0	20
注：活性炭一季度跟换，4 月份暂时未产生。发泡废气活性炭填装量为 3m³，片材挤出废气活性炭填装量为 2m³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根据对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可得，其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化学危险品运输和贮存事故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 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

2、物料发生泄漏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总体来说，本项目基本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的前提下，该厂区的安全隐患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 受的。

3、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在本项目正式投运前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具体风险防范要求以应急预案为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55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1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3-5。

表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00
2	固废处理	8
3	废水处理	45
4	噪声治理	5
5	其他	22
合计		18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6。

表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微量、呼吸阀、氮气保护，平衡管技术	微量、呼吸阀、氮气保护，平衡管技术
	密炼原料拆包、投料	密炼粉剂投料采用无尘投料站投料。操作人员将袋装粉剂投入无尘投料站，人工拆包，关闭盖门，物料通过振动筛投入至密炼机内。内设压缩空气反吹系统，粉尘收集效率可达90%；设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约99%）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密炼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片材挤出、成型废气一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片材挤出、电晕、片材成型废气	无尘投料站与密炼机进口密闭连接；密炼机内部密炼，运转时需要排出高压空气，设备设一排气口，粉剂物料搅拌、密炼过程会有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与高压空气一起排出。 密炼机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处理措施，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密炼后物料直接与片材流水线密闭连接，通过流水线上的挤出机挤出，再经电晕、切片、成型机成型即为生产所需片材，故于流水线挤出机上方、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	

		罩，为热态上吸风罩，通过优化集气罩收集高度及设置围挡集气等措施，收集效率80%；电晕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设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约99%）；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约80%）； 密炼机排空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与片材挤出、成型废气一并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片材软化烘箱废气、发泡后挤出模压、脱模废气	片材电烘箱出口上方、发泡机旁模架上方设置围挡型集气罩，收集效率80%;设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约活性炭年更换量×15%）；废气收集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片材软化烘箱废气、发泡后挤出模压、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纳管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远期接入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设备间接冷却水	无工艺废水排放，设备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无工艺废水排放，设备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高压水切割	收集，沉淀后回用	收集，沉淀后回用
固废	袋式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废布袋 普通原料废包装 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片材废边角料 冷却塔水垢 制氮机滤芯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 （4）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的土地（占地面积 41289 ㎡，已建有 1 栋工业厂房），新建 5 栋厂房及辅助用房（建成后总建筑面积达 37856.1 ㎡），并购置自动转盘发泡线、片材生产线、液压打包机、高压水切割机、模温机、自动配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健跳新厂区将达到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现企业投资 14550 万元，采用配料、密炼、发泡、挤出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水、高压切割废水、片材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压切割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片材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垢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纳管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片材生产及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发泡黑料中含有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乙醇胺等，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厂区内 VOCs4-1993）中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废气及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

（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按从严原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放限值。 厂区内不再设食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健跳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2t/a、NH_3-N0.003t/a、VOC_s4.155t/a、烟粉尘1.97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_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新增量3.027t/a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CODcr、氨氮、颗粒物、VOCs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根据分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项目自动转盘发票先较环评新增1条，减少2条自动模架发泡线，片材烘箱减少1台，高压水切割增加3台，设备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均无变化，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密炼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片材挤出、成型废气一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方案由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设计，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与环评一致，只排放生活污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无变动。**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中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CODCr、NH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VOCs排放量为4.155t/a，海游厂区目前已列入VOCs初始排污权量为4.209t/a，通过本次项目“以新带老”后，海游厂区VOCs排放量为3.261t/a，削减量约0.948t/a，可作为本次项目初始量；因此，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3.207t/a，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削减量为3.207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平衡。烟粉尘排放量为1.977t/a，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0.042t/a、NH3-N0.003t/a、烟粉尘1.977t/a、VOCs4.155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密炼、发泡模压成型、高压水切割等，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国土

空间规划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密炼、发泡模压成型、高压水切割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76号）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制品、聚氨酯制品制造，企业在三门县现有 2 个厂区，分别为海游厂区（老厂区）、健跳厂区（新厂

区）。海游厂区项目情况：2006 年取得批复（三环发〔2006〕4 号）实施年产 1500 吨聚氨酯制品系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 2011 年竣工验收（三环验〔2011〕03 号）；2018 年取得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8 号）并实施年产 4500 吨 EVA 片材流水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其中“年产 4500 吨 EVA 片材流水线技改项目”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后，实施停产，设备搬迁，作为本项目片材原料生产设备；老厂区内仅保留原“年产 1500 吨聚氨酯制品系列生产线项目”。

现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 号的土地（占地面积41289㎡，已建有 1 栋工业厂房），新建5 栋厂房及辅助用房（建成后总建筑面积达37856.1㎡），并购置自动转盘发泡线、片材生产线、液压打包机、高压水切割机、模温机、自动配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健跳新厂区将达到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健跳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2t/a、NH_3-N0.003t/a、VOCs4.155t/a、烟粉尘 1.97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新增量 3.027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管理，周边修建围挡，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运至指定地点。

（二）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水、高压切割废水、片材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压切割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片材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垢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纳管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片材生产及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发泡黑料中含有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乙醇胺等，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产现状，因厂区内部分厂房处于重新修缮状态，生产区域设备摆放无序，发泡机模架上方虽已设置集气罩，但存在因布局调整，导致集气罩未进行有效收集的现象。	要求企业对老厂区发泡设备进行梳理，规整布局，使得集气罩处于有效收集范围。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空心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2	原料、产品等部分存在混放的 现象	原料、产品等分类、分区、隔离堆放，全部堆放在仓库内，应加快整改		**已落实**  
3	**企业虽属于登记管理类，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要求规范监测频次。**	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应每半年监测一次；臭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		**已落实**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4	老厂区活性炭更滑频次未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单次填充料为1t，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废活性炭法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实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活性炭最少填装量应为1.5t。	严格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严格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实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中活性炭最少填装要求进行替换。	已落实危废台账措施，按照活性炭最少填装量1.5t实施。	**已落实** 

5	目前片材区还处于间歇式生产，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后对生产线实施搬迁。	拆除过程要求建议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治泄露、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与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项染隐患。	已完成片材区的拆迁，海游厂区不再生产。	**已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3（采样体积为 6m^3 时）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7.01.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6.12.22
	真空气袋采样箱	RH2071i	CB-95-01	/
	真空气袋采样箱	RH2071i	CB-95-02	/
	真空气袋采样箱	RH2071i	CB-95-03	/
	真空气袋采样箱	RH2071i	CB-95-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箱	FY3110	CB-103-0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7.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9.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7.01.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01.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01.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7.01.22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01.2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02.09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7.02.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7.02.1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7.04.21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梅蓓蕾	台三-020	报告审核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审核
	王玲玲	台三-021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签发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5-5。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90520	1.02	1.01±0.08	符合
		0.998		符合
总磷	B25090370	0.640	0.615±0.038	符合
		0.62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7	106±5	符合
		10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24.3	23.7±1.9	符合
		24.1		符合

表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6050201-01	氨氮	排放口	31.3	0.96	≤10	符合
			30.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68	0.74	≤10	符合
			272			
	总磷	排放口	7.72	1.03	≤5	符合
			7.88			
S2606060201-01	氨氮	排放口	28.8	0.88	≤10	符合
			28.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5	0.99	≤10	符合
			250			
	总磷	排放口	5.29	1.67	≤5	符合
			5.4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8#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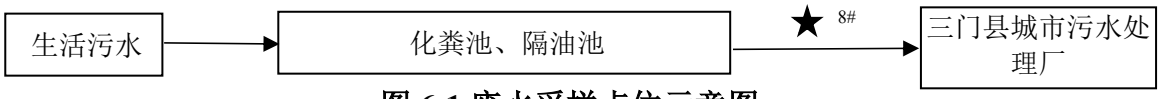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氯甲烷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氯甲烷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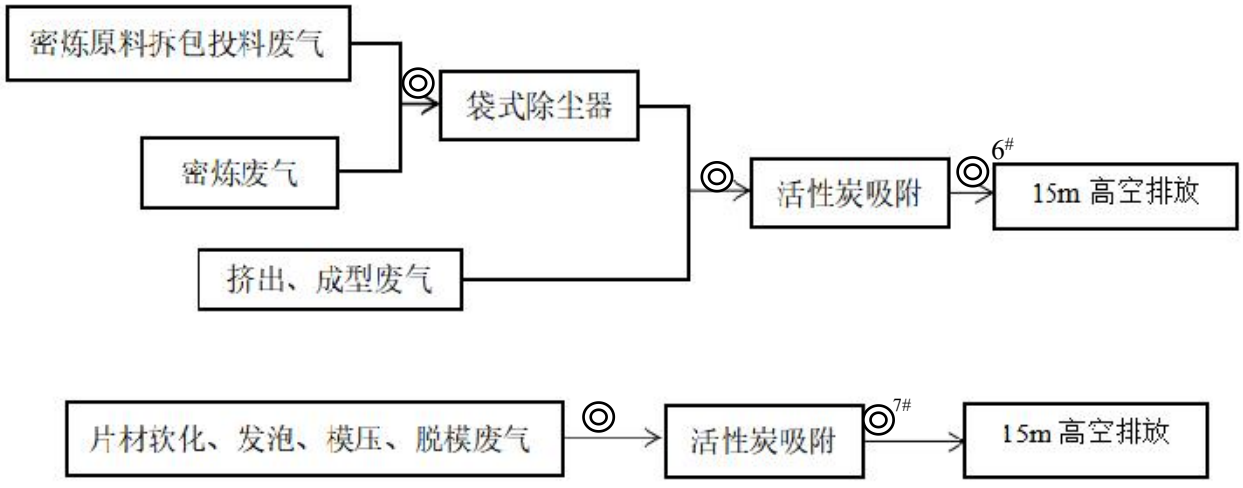


图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氯甲烷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验收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备胎舱隔音垫	200	200	6060	5580	92.1%	5600	92.4%
前围内隔音垫	100	100	3030	2780	91.7%	2800	92.4%
前围内隔音垫总成	100	100	3030	2780	91.7%	2800	92.4%
3%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自动转盘发泡线	自动模架发泡线	片材烘箱	流水线	密炼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06.05	2	5	5	3	4
	2026.06.06	2	5	5	3	4
设备总数		2	5	5	3	4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验收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OE	300	276	836	770	92.1%	775	92.7%
PE	600	552	1673	1540	92.0%	1550	92.6%
碳酸钙	3000	2700	8182	7530	92.0%	7550	92.3%
硫酸钡	500	460	1394	1280	91.8%	1290	92.5%
聚醚多元醇 NJ-360SS	2000	1850	5606	5160	92.0%	5170	92.0%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44 V 20 L	400	368	1152	1060	92.0%	1080	93.8%
改性异氰酸酯 PM-8223B	400	368	1152	1060	92.0%	1080	93.8%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06.05	1	24.6	100.9	东北风	0.9	阴
	2	24.8	100.9	东北风	0.9	阴
	3	25.1	100.9	东北风	0.8	阴
2026.06.06	1	24.1	100.9	东北风	0.8	阴
	2	24.4	100.9	东北风	0.9	阴
	3	24.7	100.8	东北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6.06.05	废水总排放口	黄色、浑浊	7.8	268	126	31.3	7.72	66.5	0.92	1.19
		黄色、浑浊	7.7	263	166	29.5	5.06	68.3	0.99	1.02
		黄色、浑浊	7.5	235	154	30.1	5.40	59.0	1.30	1.06
		黄色、浑浊	7.7	296	148	31.8	6.75	63.6	1.27	1.06
	平均值		/	265	148	30.7	6.23	64.3	1.12	1.0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6.06.06	废水总排放口	黄色、浑浊	7.5	255	137	28.8	5.29	64.5	1.22	1.22
		黄色、浑浊	7.4	281	113	30.4	5.93	66.4	1.34	1.20
		黄色、浑浊	7.5	243	102	29.5	4.86	54.9	1.60	1.16
		黄色、浑浊	7.5	291	162	27.6	4.50	66.6	1.52	1.09
	平均值		/	267	128	29.1	5.14	63.1	1.42	1.1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2	0.0033	1109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10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6.05	厂界 1#	0.440	0.75	＜10
		0.389	0.67	＜10
		0.371	0.71	＜10
		/	/	＜10
	厂界 2#	0.329	0.53	11
		0.307	0.56	11
		0.296	0.52	12
		/	/	11
	厂界 3#	0.354	0.84	13
		0.316	0.89	17
		0.283	0.92	15
		/	/	15
	厂界 4#	0.276	0.58	13
		0.290	0.69	12
		0.326	0.62	10
		/	/	11
2026.06.06	厂界 1#	0.468	0.63	＜10
		0.492	0.73	＜10
		0.359	0.65	＜10
		/	/	＜10
	厂界 2#	0.312	0.82	12
		0.262	0.89	11
		0.339	0.92	11
		/	/	12
	厂界 3#	0.328	0.59	16
		0.301	0.53	16
		0.378	0.61	13
		/	/	14
	厂界 4#	0.340	0.68	13
		0.311	0.76	13
		0.256	0.79	12
		/	/	12
执行标准		**1.0**	**4.0**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日期	6月05日
厂区内 5#	1.01
	1.06
	1.16
采样日期	6月06日
厂区内 5#	0.95
	1.04
	0.98
执行标准	6.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7-9。

表 7-8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05 日			6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配料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2	28.7	29.0	28.3	29.1	29.0
标干流量（m3/h）		3.97×10^3	4.10×10^3	4.60×10^3	4.35×10^3	4.41×10^3	4.46×10^3
颗粒物	浓度（mg/m³）	24	28	23	27	22	30
采样点位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30.0	31.2	24.6	24.8	24.8
标干流量（m3/h）		9.26×10^3	9.31×10^3	9.26×10^3	9.44×10^3	9.77×10^3	9.87×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0.0	23.1	20.7	16.1	19.0	17.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烟气温度(℃)		30.6	30.4	30.6	31.1	24.1	23.0	23.2	23.4
标干流量（m3/h）		1.21×10^4	1.20×10^4	1.21×10^4	1.23×10^4	1.26×10^4	1.25×10^4	1.22×10^4	1.21×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1.1	1.4	1.2	/	1.5	1.8	1.3	/
处理效率	%	95.4	95.0	94.8	/	94.4	91.8	95.7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4.66	5.08	4.75	/	3.99	3.79	4.36	/
处理效率	%	76.7	78.0	77.0	/	62.1	80.0	74.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416	354	309	309	354

表 7-9 发泡、模压、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05 日**				**6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配料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6	31.8	31.9		29.7	29.7	31.0	
标干流量（m3/h）		2.24×10^4	2.17×10^4	2.21×10^4		2.36×10^4	2.33×10^4	2.32×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46.3	44.1	43.3		44.1	42.5	43.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烟气温度(℃)		28.4	26.1	24.4	28.5	23.6	26.3	28.5	29.6
标干流量（m3/h）		3.37×10^4	2.74×10^4	2.46×10^4	2.64×10^4	2.88×10^4	2.60×10^4	2.59×10^4	2.63×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0.3	9.73	10.5	/	8.69	9.68	8.92	/
处理效率	%	77.8	77.9	75.7	/	80.3	77.2	79.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416	416	549	416	478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和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处理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废气设施出口	0.045	0.143
发泡、模压、脱模废气设施出口	/	0.706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45	0.849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1.785	1.576
外排环境总量（t/a）	1.830	2.425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工序运行时间2640h/a；发泡、模压、脱模工序运行时间2640h/a。		

本项目的颗粒物1.830t/a、VOCs2.425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1.977t/a、VOCs4.155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2026.06.05	厂界东北	63
	厂界西	61
	厂界南	64
	厂界东南	61
2026.06.06	厂界东北	61
	厂界西	62
	厂界南	64
	厂界东南	63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电除垢水垢、制氮机滤芯、生活垃圾等。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

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冷却塔水垢、制氮机滤芯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2）。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4 月产生量（22 天）(kg）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077	1.40	18.48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982	0.07	0.924			符合要求
3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900-099-S59	16	1.2	15.8			符合要求
4	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产品高压水切		900-003-S17	15.833	1.1	14.5			符合要求
5	片材废边角料	片材切割		900-003-S17	13.49	1.0	13.2			符合要求
6	冷却塔水垢	冷却		900-099-S07	0.12	0.009	0.12			符合要求
7	制氮机滤芯	制氮		900-009-S59	0.3	0.02	0.264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9.6	2.7	35.6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4.764	0.36	4.7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0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HW49,900-041-49	26.124	1.9	25.1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900-217-08	0.3	0.02	0.264			符合要求
1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机械设备		HW49,900-041-49	0.1	0.007	0.09			符合要求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33.257	0	20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2	0.0033	1109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1109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3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2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0.042吨/年，氨氮0.003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和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处理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1.830t/a、VOCs2.425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1.977t/a、VOCs4.155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电除垢水垢、制氮机滤芯、生活垃圾等。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冷却塔水垢、制氮机滤芯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2）。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台账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危废产生、转移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环保能力建设；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76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制品、聚氨酯制品制造，企业在三门县现有2个厂区，分别为海游厂区（老厂区）、健跳厂区（新厂区）。海游厂区项目情况：2006年取得批复（三环发〔2006〕4号）并实施年产1500吨聚氨酯制品系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

2011年竣工验收（三环验〔2011〕03号）；2018年取得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8号）并实施年产4500吨EVA片材流水线技改项目，于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其中“年产4500吨EVA片材流水线技改项目”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后，实施停产，设备搬迁，作为本项目片材原料生产设备；老厂区内仅保留原“年产1500吨聚氨酯制品系列生产线项目”。

现企业投资15000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的土地（占地面积41289㎡，已建有1栋工业厂房），新建5栋厂房及辅助用房（建成后总建筑面积达37856.1㎡），并购置自动转盘发泡线、片材生产线、液压打包机、高压水切割机、模温机、自动配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健跳新厂区将达到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

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健跳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2t/a、NH_3-N0.003t/a、VOCs4.155t/a、烟粉尘1.97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_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新增量3.027t/a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管理，周边修建围挡，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运至指定地点。

（二）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水、高压

切割废水、片材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模温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压切割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片材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垢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纳管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片材生产及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发泡黑料中含有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乙醇胺等，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

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29302U（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小敏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聚氨酯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01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危废协议

泓岛环保科技

协议编号：HD-2026第0070号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25.1吨，900-249-08(以下简称废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为25.1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废包装桶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废包装桶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包装桶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包装桶，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包装桶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包装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废包装桶的装车工作。

4、乙方转移给甲方的废包装桶，不得将盛装不同性质的残留液混合，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10%，因乙方提供的废包装桶不符合要求的，因此导致的事故、环境污染，经济等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包装桶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7、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废包装桶提走。

8、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包装桶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9、甲方承担废包装桶出厂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三、废包装桶计量：

10、废包装桶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1

泓岛环保科技

四、处置及运输费：

11、废包装桶（铁质）处置费按每吨 2700 元人民币计算(含增值税)，废包装桶（塑料桶）处置费按每吨 2700 元人民币计算(含增值税)，运费按每车次 0 元人民币计算（含增值税）。

五、付款方式：

12、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废包装桶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3、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包装桶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4、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5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 元人民币（可以抵扣处置费用），合同期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

16、乙方将约定的全部废包装桶全部移交给甲方。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废包装桶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9、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15号（2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金总

电话：13004773141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1100201000000846

行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148129302U003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健跳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2930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3日至2031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验收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备胎舱隔音垫	200	200	6060	5580	92.1%	5600	92.4%
前围内隔音垫	100	100	3030	2780	91.7%	2800	92.4%
前围内隔音垫总成	100	100	3030	2780	91.7%	2800	92.4%
3%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自动转盘发泡线	自动模架发泡线	片材烘箱	流水线	密炼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06.05	2	5	5	3	4
	2026.06.06	2	5	5	3	4
设备总数		2	5	5	3	4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验收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OE	300	276	836	770	92.1%	775	92.7%
PE	600	552	1673	1540	92.0%	1550	92.6%
碳酸钙	3000	2700	8182	7530	92.0%	7550	92.3%
硫酸钡	500	460	1394	1280	91.8%	1290	92.5%
聚醚多元醇 NJ-360SS	2000	1850	5606	5160	92.0%	5170	92.0%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44 V 20 L	400	368	1152	1060	92.0%	1080	93.8%
改性异氰酸酯 PM-8223B	400	368	1152	1060	92.0%	1080	93.8%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

项目产能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

建设单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25 工作日）

公示地址：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张仁斌

联系电话：13088605869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7 检测报告

CMA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5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年06月05日-06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年06月05日-12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6月05日	废水总排口	S2606050201-01	黄色、浑浊	7.8	268	126	31.3	7.72	66.5	0.92	1.19
		S2606050201-02	黄色、浑浊	7.7	263	166	29.5	5.06	68.3	0.99	1.02
		S2606050201-03	黄色、浑浊	7.5	235	154	30.1	5.40	59.0	1.30	1.06
		S2606050201-04	黄色、浑浊	7.7	296	148	31.8	6.75	63.6	1.27	1.0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6月06日	废水总排口	S2606060201-01	黄色、浑浊	7.5	255	137	28.8	5.29	64.5	1.22	1.22
		S2606060201-02	黄色、浑浊	7.4	281	113	30.4	5.93	66.4	1.34	1.20
		S2606060201-03	黄色、浑浊	7.5	243	102	29.5	4.86	54.9	1.60	1.16
		S2606060201-04	黄色、浑浊	7.5	291	162	27.6	4.50	66.6	1.52	1.09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³)	颗粒物 (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气袋
厂界1#	Q2606050201-01	0.75	440	<10
	Q2606050201-02	0.67	389	<10
	Q2606050201-03	0.71	371	<10
	Q2606050201-04	/	/	<10
厂界2#	Q2606050202-01	0.53	329	11
	Q2606050202-02	0.56	307	11
	Q2606050202-03	0.52	296	12
	Q2606050202-04	/	/	11
厂界3#	Q2606050203-01	0.84	354	13
	Q2606050203-02	0.89	316	17
	Q2606050203-03	0.92	283	15
	Q2606050203-04	/	/	15
厂界4#	Q2606050204-01	0.58	276	13
	Q2606050204-02	0.69	290	12
	Q2606050204-03	0.62	326	10
	Q2606050204-04	/	/	11
采样日期	06月06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气袋
厂界1#	Q2606060201-01	0.63	468	<10
	Q2606060201-02	0.73	492	<10
	Q2606060201-03	0.65	359	<10
	Q2606060201-04	/	/	<10
厂界2#	Q2606060202-01	0.82	312	12
	Q2606060202-02	0.89	262	11
	Q2606060202-03	0.92	339	11
	Q2606060202-04	/	/	12
厂界3#	Q2606060203-01	0.59	328	16
	Q2606060203-02	0.53	301	16
	Q2606060203-03	0.61	378	13
	Q2606060203-04	/	/	14
厂界4#	Q2606060204-01	0.68	340	13
	Q2606060204-02	0.76	311	13
	Q2606060204-03	079	256	12
	Q2606060204-04	/	/	1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6050205-01	1.01
	Q2606050205-02	1.06
	Q2606050205-03	1.16
采样日期	06月06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6060205-01	0.95
	Q2606060205-02	1.04
	Q2606060205-03	0.98

表4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06月06日			
采样点位		配料进口							
样品编号		Q2606050206-01	Q2606050206-02	Q2606050206-03	/	Q2606060206-01	Q2606060206-02	Q2606060206-03	/
烟气温度(℃)		29.2	28.7	29.0	/	28.3	29.1	29.0	/
标干流量（m^3/h）		3.97×10^3	4.10×10^3	4.60×10^3	/	4.35×10^3	4.41×10^3	4.46×10^3	/
颗粒物	浓度（mg/m^3）	24	28	23	/	27	22	30	/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06月06日			
采样点位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进口							
样品编号		Q2606050207-01	Q2606050207-02	Q2606050207-03	/	Q2606060207-01	Q2606060207-02	Q2606060207-03	/
烟气温度(℃)		29.6	30.0	31.2	/	24.6	24.8	24.8	/
标干流量（m^3/h）		9.29×10^3	9.30×10^3	9.26×10^3	/	9.44×10^3	9.77×10^3	9.87×10^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0.0	23.1	20.7	/	16.1	19.0	17.3	/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06月0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6050208-01	Q2606050208-02	Q2606050208-03	Q2606050208-04	Q2606060208-01	Q2606060208-02	Q2606060208-03	Q2606060208-04
烟气温度(℃)		30.6	30.4	30.6	31.1	24.1	23.0	23.2	23.4
标干流量（m^3/h）		1.21×10^4	1.20×10^4	1.21×10^4	1.23×10^4	1.25×10^4	1.25×10^4	1.22×10^4	1.21×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1.1	1.4	1.2	/	1.5	1.8	1.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4.66	5.08	4.75	/	3.99	3.79	4.3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416	354	309	309	354

表5 发泡、模压、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06月0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6050209-01	Q2606050209-02	Q2606050209-03	/	Q2606060209-01	Q2606060209-02	Q2606060209-03	/
烟气温度(℃)		31.6	31.8	31.9	/	29.7	29.7	31.0	/
标干流量（m^3/h）		2.24×10^4	2.17×10^4	2.21×10^4	/	2.36×10^4	2.33×10^4	2.32×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46.3	44.1	43.3	/	44.1	42.5	43.2	/
采样日期		06月05日				06月0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6050210-01	Q2606050210-02	Q2606050210-03	Q2606050210-04	Q2606060210-01	Q2606060210-02	Q2606060210-03	Q2606060210-04
烟气温度(℃)		28.4	26.1	24.4	28.5	23.6	26.3	28.5	29.6
标干流量（m^3/h）		3.37×10^4	2.74×10^4	2.46×10^4	2.64×10^4	2.88×10^4	2.60×10^4	2.59×10^4	2.63×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0.3	9.73	10.5	/	8.69	9.68	8.9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416	416	549	416	478

表6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6月05日	1	厂界南	10:40-10:42	63
	2	厂界西	10:45-10:47	61
	3	厂界北	10:50-10:52	64
	4	厂界东	10:54-10:56	6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6月06日	1	厂界南	9:40-9:42	61
	2	厂界西	9:46-9:48	62
	3	厂界北	9:50-9:52	64
	4	厂界东	9:53-9:55	63

结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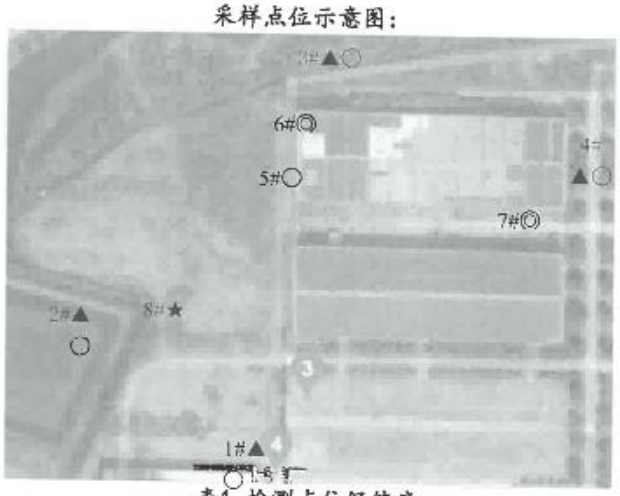
编制 陈兆明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5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1○（1#）	E：121.608277	N：29.031478	/
厂界2○（2#）	E：121.606593	N：29.032375	/
厂界3○（3#）	E：121.610396	N：29.031548	/
厂界4○（4#）	E：121.609237	N：29.030831	/
厂区内5○（5#）	E：121.609886	N：29.031464	/
厂界南（1#）	E：121.608352	N：29.031334	/
厂界西（2#）	E：121.606668	N：29.032150	/
厂界北（3#）	E：121.608309	N：29.032202	/
厂界东（4#）	E：121.610262	N：29.032122	/
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废气出口（6#）	E：121.604304	N：29.035098	15m
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出口（7#）	E：121.605837	N：29.034638	15m
废水总排放口(8#)	E：121.607698	N：29.031863	/

附件8 海游厂区自行规范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其字第0214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西区厂区）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09月14日-15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检测结果

表1 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9月14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9140801-01	Q2609140801-02	Q2609140801-03
烟气温度(℃)		31.3		
标干流量（m^3/h）		2.31×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4.48	5.21	5.52
	小时均值（mg/m^3）	5.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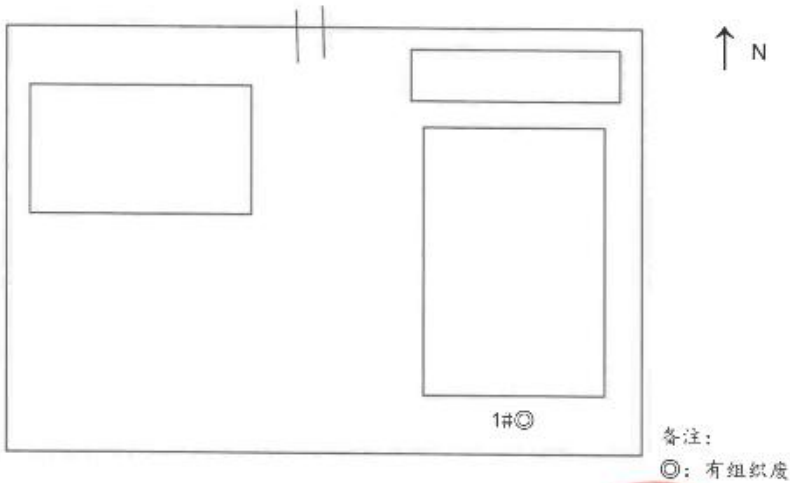
结论 /

编制 陈双利 审核 杨丹丹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10月7日

三飞检测（2026）其字第0214号附 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发泡废气出口（1#）	E：121.355606	N：29.096918	15m

附件 9 废气处理方案

环保废气治理定制合同

需方（甲方）：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张仁斌 电　话：13088605869	供方（乙方）：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楼兆虎 电　话：18057686161

一、商品名称、型号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35000 风量	套	1	地毅	158000	158000	依据环评
2	密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20000 风量	套	1	地毅	95000	95000	依据环评
3	工程安装费	现场施工	项	1	/	135000	135000	含辅材
4	合计						388000	
总金额（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388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本产品技术协议要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乙方免费负责保修壹年，若由甲方人为或不可抗拒引起损坏向甲方收取材料及人工费。保修期以外，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三、交（提）货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乙方支付。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圆整），作为预付款；设备材料发到甲方单位，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 10800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圆整），余款¥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圆整）环保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工程款。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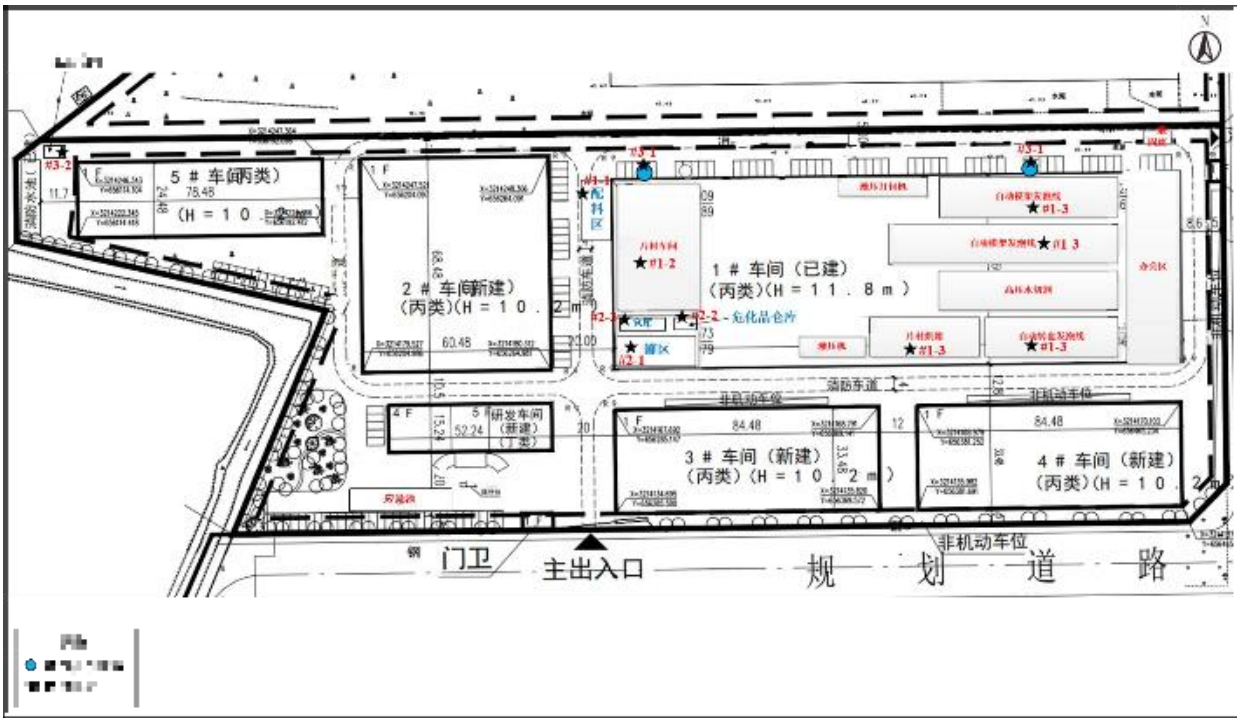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31022-2026-057-M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某春
经办人	杨世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图
1：350 000
天台县
三门
海游街道
海润街道
沙柳街道
珠岙镇
洪家镇
亭旁镇
横渡镇
健跳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汇溪镇
东塍镇
小芝镇
桃渚镇
临海市
宁海县
象山县
高塘岛
花香山岛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9)36号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设备照片

	
自动转盘发泡线	自动模架发泡线
	
危化品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上料口防渗及收集	储罐区防渗措施

	
模压机	储罐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	应急池



危废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332000000360562759 6

开票日期：2026年04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148129302U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第二经营性工业17	一般工业	吨	1120	2.543689320388 3	2848.93	3%	85.47
合计					¥2848.93		¥85.4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2934.40		

备注：购方开户银行：；银行账号：120707111924502212 4；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补打）户号：00509736；实收：4614.40；上期数：42390；本期数：43510；抄表日期：20260113；地址：永浦汽车地块新建西面

开票人：何卫玉

水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1022-04-01-25094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6 分 17.768 秒，29 度 2 分 5.93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内饰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148129302U003X				
	验收单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293 02U	验收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42	0.033					
	氨氮						0.003	0.002					
	VOCs						4.155	2.425					
	颗粒物						1.977	1.8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14日，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

建设规模：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76号）。于2026年06月0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22148129302U003X。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14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生产设备自动转盘发泡线较环评多1台，自动模架发泡线较环评少2台，片材烘箱较环评少1台，高压水切割较环评多3台，设备、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废气与密炼、挤出、成型废气合并通

过一根排放口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排放口污染物一致，污染因子和排放总量不增加，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废气、密炼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片材软化、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废气与密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同挤出、成型废气一并经过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片材软化、发泡、模压、脱模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电除垢水垢、制氮机滤芯、生活垃圾等。

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冷却塔水垢、制氮机滤芯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密炼原料拆包投料废气与密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同挤出、成型废气一并经过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94.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4.8%；片材软化、发泡、模压、脱模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94.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8.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片材配料、密炼挤出、成型和发泡、模压、脱模废气处理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混凝土残渣、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电除垢水垢、制氮机滤芯、生活垃圾等。袋式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产品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含高压水切割沉淀物）、片材废边角料、冷却塔水垢、制氮机滤芯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鸿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核实“以新代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2、加强废气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投料的收集措施；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仁斌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13088605869	332626197710300037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环保投资7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和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饰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6-6号，投资14550万元，建设1座占地面积10870.1㎡，企业新购自动转盘发泡线、片材生产线、液压打包机、高压水切割机、模温机、自动配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其生产工艺包括POE、PE及其辅料经密炼、挤出、电晕、切片、成型后得片材；片材软化、模压成型后，再黑白料发泡成型，经高压水切割后得到产品。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76号）。企业于2025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04月完成生产调试，并于2026年06月0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22148129302U003X。

2026年4月，受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6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我公司于2026年6月5-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6年11月14日，根据《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

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内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核实“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2、加强废气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投料的收集措施；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

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 CODcr0.042t/a,NH,-N0.003t/a，颗粒物 1.977t/a，VOCs4.155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并核实了“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厂区内的收集处理，完善投料的收集措施，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